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本〔2025〕1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实施方案》已于2025年6月20日经西南交通大学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年7月4日

西南交通大学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现就实施西南交通大学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立足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培育壮大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从2025年起，学校层面每年遴选支持不超过6名校级教学名师、不超过4名校级青年教学名师、不超过10名校级教学名师培育计划人选，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遴选范围和条件

遴选范围为校内教育教学积极性高、有良好教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全职在岗教师。已入选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等各类教学名师计划的教师不再参加遴选。

（一）基本条件

1.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在培养学生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较大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无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

3.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独立主讲一门课程（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48学时/学年）。

4.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能力，科教融汇业绩突出。

5.年龄方面，教学名师一般不超过55周岁，青年教学名师一般不超过45周岁，教学名师培育计划人选一般不超过50周岁（年龄计算截止申报当年的1月1日）。

（二）业务条件

1.校级教学名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四川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获全国教材建设奖（排名前五）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或全国统编、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

（3）国家级教学项目（包括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等）负责人；

（4）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主讲教师，或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教师；

（5）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

（6）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全省优秀教师”、四川省“四有”好老师等其中一项荣誉称号。

- (7) 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
- (8)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 (9)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

2.校级青年教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 (2) 省级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
- (3) 省级教学项目（包括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等）负责人；
- (4) 获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主讲教师，或获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教师；
-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3.校级教学名师培育计划人选

参照校级教学名师业务条件适当放宽。

三、组织评审程序

（一）发布申报通知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本科生院发布遴选工作通知，明确遴选工作要求。

（二）推荐申报

各教学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遴选推荐。

申报人填写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教学名师申报表”，同时

提交申报表中所涉及的支撑材料。

各教学单位按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师德关，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并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

（三）评审

本科生院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选者名单。

（四）公示审定

对入选者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四、表彰奖励

对校级教学名师序列入选者授予“西南交通大学教学名师”“西南交通大学青年教学名师”等称号，原则上优先推荐申报市级、省级教学名师；对校级教学名师序列入选者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依据《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西交校人〔2024〕52号）文件，分年度执行。入选者需签订各类型教学名师三年周期建设目标任务书，见附件2。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西南交通大学教学名师申报表

2.西南交通大学教学名师三年周期建设目标任务书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